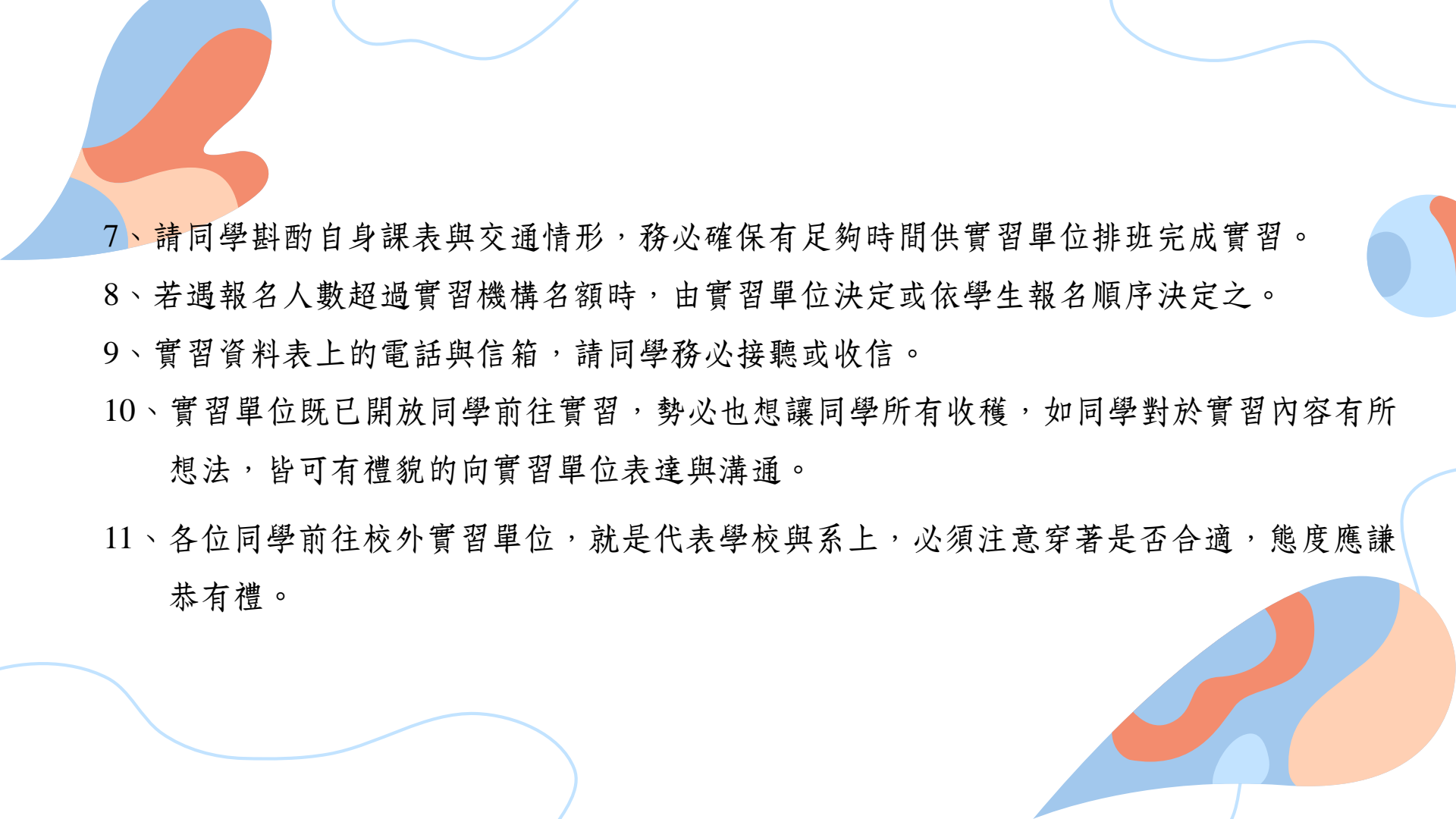


自主學習---院友會提供之律師事務所部分

- ➤ 課程名稱：自主學習-產業實習
(此份說明僅針對院友會提供之律師事務所部分)
- 課程學分：2學分
(實習學分為實習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向系上申請。)
- 實習期間：暑假：113年6月24(一)日至9月6日(五)
- 實習時數：一、實習時數：至少72小時。
(依實習單位，各有不同)
(可合併不同實習單位時數，每實習單位最低不可低於6小時)。

注意事項提醒

- 1、工作內容，依各實習單位而有所不同。經分發後，不可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因突發事故或特殊原因，無法前往實習或需要更換單位，請與本院法律服務中心聯繫。
- 2、實習期間不支薪，食宿費與交通費需自行負擔。
- 3、未完成全部實習時數者(依實習單位有所不同)，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。
- 4、採取排班制實習者，排班需與實習單位及其他錄取同單位之同學協調。有些機構的班表排定後，不得更換，請同學確實注意。
- 5、需經面試的單位，將在報名完成後，由實習單位或本院法律服務中心通知同學，面試的相關事項。
- 6、實習單位要求的工作上班時間，請盡量配合。若有困難，請與事務所商訂時及時提出調整。若有任何困難，請及時告知本院法律服務中心。

- 
- 7、請同學斟酌自身課表與交通情形，務必確保有足夠時間供實習單位排班完成實習。
 - 8、若遇報名人數超過實習機構名額時，由實習單位決定或依學生報名順序決定之。
 - 9、實習資料表上的電話與信箱，請同學務必接聽或收信。
 - 10、實習單位既已開放同學前往實習，勢必也想讓同學所有收穫，如同學對於實習內容有所想法，皆可有禮貌的向實習單位表達與溝通。
 - 11、各位同學前往校外實習單位，就是代表學校與系上，必須注意穿著是否合適，態度應謙恭有禮。

實習單位及工作內容

編號	事務所名稱	人數	地 址	電 話	工作內容
1	德維聯合法律事務所	1名	1.花蓮市球崙一路207號1樓 2.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334號	03-8232-361 02-2260-0568	(一) 文件輸入、建檔與管理。
2	沛然律師事務所	3名	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	02-7709-1158	(二) 整理卷宗及相關文件 (三) 研究案件並提出法律見。
3	巨展法律事務所	2名	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0號10樓之一	02-8770-4141	(四) 撰寫法律文件及契約 (五) 合約或備忘錄內容檢驗。
4	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	2名	台北市信義路二段104號2樓	02-2356-7303	(六) 文件更新、發行、 (七) 檢驗各項文件之法律力。
5	誠澈法律事務所	2名	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7樓	02-2522-2281	(八) 處理公文傳遞。 (九) 其他交辦事項。
6	國聯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	2名	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之6號12樓。 (備註：本次實習需要學會商標申請手續與商標延展手續，視能力可擴及商標變更移轉授權手續，能力與時間允許者，增加異議評定廢止案件。工作時間為9:00-12:00-午休-13:30-17:00下班。學會的申請手續可以讓學生未來工作實力加分。如果彼此工作個性適合，歡迎未來可以一起當同事。)	02-2577-8960	以上工作內容由事務所與同學協商確認之。
7	正耀聯合法律事務所	1名	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53號9樓	02-2596-0002	同學若認工作內容不適宜，請與本院法律服務中心聯繫。

實習申請

- 1、請同學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，並請將申請表寄送至060312@mail.fju.edu.tw。
並請註明「申請暑期產業實習-姓名」(信件主旨)。
- 2、申請表將於公告附件中，請自行下載。
- 3、申請志願之事務所排序方式，將依寄送時間排序。若有爭議，再依院上協調。
- 4、申請後，將由秘書聯繫事務所確認後公告。如事務所需面試，請同學配合前往。
- 5、申請時間為113年5月13日(一)~19日(日)。